

9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云管中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云管中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-通信设备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天维讯达（四川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966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9.19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维讯达（四川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9日